

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

核定日期 112 年 4 月 21 日

第一次修正核定日期 112 年 10 月 2 日

第二次修正核定日期 113 年 6 月 3 日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新竹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志工團隊，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，提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與形象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及中央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(志願服務制度)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)。

五、獎勵資格：

- (一)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 2 年以上之志工，且服務時數達 1,000 小時以上。曾獲本市或中央級政府(如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…)之各類志工績優獎、銅牌獎、銀牌獎、金牌獎表揚者不得提報。
- (二) 志工終身奉獻獎：志工年滿 80 歲以上，設籍本市(或服務於本市)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參與志願服務滿 20 年，且服務總時數達 1 萬 2,000 小時以上，目前仍擔任志工者。曾獲本市志工終身奉獻獎者不得提報。
- (三) 青銀共服志工獎：志工年齡介於 16 歲至 40 歲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於志工團隊或服務場域中，與銀髮族群互動互助情形良好，目前仍擔任志工者。
- (四) 模範志工家庭獎：家庭成員 3 人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時數達 1,000 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總計達 3,000 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需具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關係。曾獲本市模範志願服務家庭獎者不得提報。
- (五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成立滿 3 年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「備查」，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投保率需達 100% 以上之志工團隊。曾獲本市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獎項者，於得獎後 3 年內，不得再遴選。

六、評選內容及獎項：

(一)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：

1. 報名資格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

1,000 小時之志工。

2. 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於本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。
3.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、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人、志工 150 人以上得推薦 4 人、志工 200 人以上至多推薦 5 人。
4. 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出志工個人獎至多 30 位，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(牌)及 500 元禮券(或等值禮品)。

(二) 志工終身奉獻獎：

1. 報名資格：志工年滿 80 歲以上，設籍本市（或服務於本市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參與志願服務滿 20 年，且服務總時數達 1 萬 2,000 小時以上，目前仍擔任志工者。
2.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，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表揚「志工終身奉獻獎」至多 2 人，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(牌)及 3,000 元禮券(或等值禮品)。
3. 評選指標：
 - A. 服務時數(50 分)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30 分，另每增加 200 小時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50 分。
 - B. 志工年齡(25 分)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20 分，每增 1 歲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25 分。
 - C. 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「幹部」(25 分)：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(三) 青銀共服志工獎：

1. 報名資格：志工年齡介於 16 歲至 40 歲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於志工團隊或服務場域中，與銀髮族群互動互助情形良好，目前仍擔任志工者。
2.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人數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、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人。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表揚「青銀共服志工獎」至多 5 人，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(牌)及 2,000 元禮券(或等值禮品)。
3. 評選指標：
 - A. 志工年資(10 分)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5 分，年資

滿 6 個月，每增 6 個月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10 分。

B. 志工時數(10 分)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 5 分，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，每增 10 小時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10 分。

C. 服務態度(20 分)：志工參與服務之動機、服務出勤狀況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。

D. 群性表現(20 分)：志工與志工隊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夥伴、幹部、督導之間互動情形。

E. 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「幹部」(40 分)：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(四) 模範志工家庭獎：

1. 報名資格：「模範志工家庭獎」為家庭成員(依據戶籍證件具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關係)3 人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每人服務時數達 1,000 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時數總計達 3,000 小時以上。

2. 評選指標：

A. 家庭成員人數(10 分)：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，需具有配偶、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B. 年資時數(20 分)：志工家庭於本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，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於本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。

C. 服務態度(15 分)：志工家庭成員參與服務之動機、服務出勤狀況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。

D. 群性表現(15 分)：志工家庭成員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。

E. 服務事蹟(40 分)：志工家庭成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、服務品質及效率、推薦理由等。

3. 各運用單位至多提報 1 組家庭參選，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出模範志工家庭獎至多 5 組，獲選模範志工家庭頒授獎狀(牌)及 1,000 元禮券(或等值禮品)。

(五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1. 報名資格：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投保率需達 100%以上，須成立滿 3 年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提報隊數如下表：

團隊別	志工隊數	可遴選隊數	團隊別	志工隊數	可遴選隊數
社會	151	5	警察	7	1
文化	6	1	環保	130	5
民政	7	1	城銷	1	1
行政	1	1	政風	1	1
教育	62	5	勞工	1	1
衛生	12	2	產發	2	1
稅務	1	1	地政	1	- (未滿3年)

2. 評選指標：組織管理(30分)、服務績效(30分)、教育訓練(10分)、資源運用(10分)、團隊創新特色(10分)及團隊願景(10分)。

3. 由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出績優志願服務志工團隊至多5隊，獲選成績優良之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，頒授志工績優團隊獎狀(牌)及3,000元禮券(或等值禮品)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：志工個人於當年度6月30日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1份(附表1)，於當年度8月20日前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- (二) 志工終身奉獻獎：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，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1份(附表1)，於當年度8月20日前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- (三) 青銀共服志工獎：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，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1份(附表1)，於當年度8月20日前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- (四) 模範志工家庭獎：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並檢具相

關證明文件，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，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 1 份（附表 2），於當年度 8 月 20 日前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
- （五）績優志工團隊獎：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考核，遴選所屬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後，於當年度 8 月 20 日前造冊（附表 3）並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
八、推薦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：

1. 申請獎勵事蹟表（附表 4）。
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表 5）。
3.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（含封面及內頁時數，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，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，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，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）。

（二）志工終身奉獻獎：

1. 申請獎勵事蹟推薦表（附表 6）。
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表 5）。
3.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（含封面及內頁時數，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，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，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，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）。

（三）青銀共服志工獎：

1. 申請獎勵事蹟推薦表（附表 7）。
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表 5）。
3.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（含封面及內頁時數，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，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，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，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）。

（三）模範志工家庭：

1. 推薦表（分別為附表 8），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請放附表，附表請精簡勿附訓練證書等例行資料，請依序排放整齊、一式 3 份（正本 1

份、影本 2 份)。

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(附表 5)。

3.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(含封面及內頁時數，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或列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，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，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，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)。

(四)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1. 本市績優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 (附表 9)。

2. 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檢視表 (附表 10)

3. 研提志工團隊 3 年服務成果(附表 11)。

4. 志工團隊服務績效書面報告(附表 12)，一式 3 份 (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)，請用 A4 規格紙張，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，固定行高 24pt，直式橫書繕打，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，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附上 10 張活動照片，勿附核銷憑證、簽到冊及個人資料。

5. 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(或備查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、志工終身奉獻獎、青銀共服志工獎及模範志工家庭獎，各獎項每人以獲頒授 1 次為限。

(二) 個人每年以申請 1 種獎項為限(例如志工不得同時申請模範志工家庭獎)，每年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推薦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，應確認無重複申請之情況。

(三)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送件單位應自行留底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依據本實施計畫審查並造冊函送本府社會處彙辦評選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府社會處聘請 3-5 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，及本府人員 2 名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複審評選。

(三) 本項獎勵實際執行情況，得由評審小組過半數委員決議後，酌予調整獎勵相關事宜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